

三峡工程中突显出的环境伦理问题

左媚柳¹, 赵修渝²

(1. 四川外语学院 中文系, 重庆市 400031; 2. 重庆大学 贸易与行政学院, 重庆市 400030)

摘要:基于三峡工程的负面环境影响,分别从动物权利论、生物中心论、生态中心论对三峡工程进行环境伦理学思考,从而引出三峡工程中存在的环境伦理问题。在对环境伦理问题的分析中,进行反思,以期将科学的环境伦理观贯穿到工程建设的规划、论证、施工、监控、补救等过程中,以求在工程建设中更多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建立和谐社会。

关键词:三峡工程;环境伦理;问题

中图分类号:D82-0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8)04-0078-04

三峡工程是举世瞩目的大型水利工程,就工程的发电防洪而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然而其对自然环境的巨大改变,却造成了不可忽视的负面环境影响。环境伦理学是倡导关爱自然、和谐人与自然关系的学科,从环境伦理学的角度对三峡工程的负面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思考,有利于从观念上更新决策者及工程建设者的环境保护意识,从而在思想源头上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损伤与破坏。

环境伦理学有三个重要的部分,即:动物权利论,生物中心论,生态中心论。这些理论都主张突破传统伦理道德只强调人与人之间存在伦理关系的界限,希望将伦理学的应用范围扩展到人与非人存在物(包括动物或所有生物或生态系统)之间的关系。因此,基于环境伦理学自身所具有的结构及特点,我们拟从动物权利论、生物中心论、生态中心论三个方面对三峡工程所带来的负面环境影响进行环境伦理学的思考。

一、从动物权利论看三峡工程对动物权利否定

动物权利论从肯定动物与人类权利平等入手,为动物保护提供了理论依据,其支持者认为让动物痛苦是在作恶、是不道德的。

三峡水库蓄水预备期第一天,“水足足涨高了3米。他们看到无数各种昆虫,从刚被淹没的水草

中爬出来。许多蚯蚓离开水边没多久,就因自身行动迟缓被太阳暴晒而死。此外,还有两条大蛇在水面游动逃命,不一会儿就被水给淹没,再也没有抬起头来。随后几天水位大幅度上升,也出现了野兽昆虫大逃亡的景象。这似乎是另一种‘移民’,相比于人类有组织的移民,却要惊慌、凄凉得多”^[1]。水库的淹没和坝下自然水位变化趋小都直接导致河流沿岸带生境层次简化,有些对流水性鱼类比较关键的生境消失。此外,库区江水流速变缓使上游产漂流性卵的鱼类所产的卵没有足够的漂流距离,增加了鱼类的早期死亡率;坝下江段洪水的人为调节又使波峰型产卵的鱼类所需要的繁殖生态条件不能满足,从而致使很多原有的、适应流水环境的鱼类种群逐步消失,鱼类种类结构发生根本性的变化,需要从下游溯流而上产卵的中华鲟撞死在大坝上,该类物种几乎灭迹于长江。早在20世纪90年代起,国家就启动三峡移民计划,分批将需要淹没地居民迁往别处,可见,对于三峡水库蓄水,人类已经准备好了。可是,三峡库区周围的野生动物们却毫不知情,水是动物们赖以生存的必要条件,动物们大多向水而居,把家安置在离江边不远的地方,早已习惯了这里的自然环境。三峡水库蓄水对于它们而言,绝对是一场“人祸”。仿佛一夜之间,江水陡然上涨,动物们只好出于本能匆忙逃命,由于能力所限,并非所有动物都能逃过此劫。

* 收稿日期:2007-12-28

作者简介:左媚柳(1978-),女,重庆市人,四川外语学院中文系,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科学技术与环境伦理哲学。

残酷地对待活着的动物,会使人类道德堕落,并变得野蛮起来。如果一个民族不能阻止其成员残酷地对待动物,也将面临危及其自身和衰落文明的危险。动物权利者们的标准是:如果一个存在物能够感受苦乐,那么拒绝关心它的苦乐就没有道德上的合理性。由此可见,动物权利论者对三峡工程当是持否定态度的。辛格要求我们在选择自己的行为时必须要把受到该行为影响的每个人(包括动物)的利益都考虑进去,而且要把每一个人(包括动物)的类似利益都看得与其他人的类似利益同样重要^[2]。三峡工程虽然在保护人文景观、珍稀动物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从某种程度上,仍然没有充分考虑到绝大多数动物的利益,令其遭遇劫数。这是一项人类的伟大工程,却是一场动物们的生死浩劫。

“动物解放运动比起任何其他的解放运动,都更需要人类发挥利他的精神。动物自身没有能力要求自己的解放,没有能力用投票、示威或者抵制的手段反抗自己的处境。人类才有力量继续压迫其他物种……我们是继续延续人类的暴政,证明道德若是与自身利益冲突就毫无意义?还是我们应该当得起挑战,纵使并没有反抗者起义或者恐怖分子胁迫我们,却只因为我们承认了人类的立场在道德上无以辩解,遂愿意结束我们对于人类辖下其他物种的无情迫害,从而证明我们仍然有真正的利他能力?”^[3]辛格如是说。三峡工程在能够为人类自身带来无穷无尽的经济社会利益的同时,也极端伤害着两岸动物的权利——最基本的生存权利。雷根说:“动物不是为我们而存在的,它们拥有属于它们自己的生命和价值。”^[4]在动物权利论者看来,人与动物是平等的,人在对他人负有义务的同时,还对动物也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因为动物也具备成为道德顾客(因为它们对痛苦也有感受)的资格。人类那种伤害动物的行为之所以是不正确的,是由于这种伤害会给动物带来不必要的痛苦。生存家园的丧失,生命受到威胁,或者干脆就是无法逃脱的死亡,三峡工程给动物带来的伤害是显而易见的,人类在此刻表现出了极端的利己主义。辛格指出:“动物的解放是人类的解放事业的继续。”^[5]“凡是解放运动总是要我们把我们的道德领域扩充的更广,平常视为理所当然之事,细察之下原来是起于不公的偏见。”^[6]三峡工程中对动物权利的漠视,反映出了我们道德领域有待完善的现状。我们道德关怀的眼界毕竟应当更为宽泛些。保护野生动物,维护自然界的物种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是我们义

不容辞的责任,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显著标志。

二、从生物中心论看三峡工程中“道德代理人”的缺席

生物中心论与动物权利论相比,生物中心论在人类与生物之间的道德关系方面又迈出了一大步。其代表人物施韦泽认为:“敬畏生命的伦理学否认高级的和低级的、富有价值的和缺少价值的生命之间的区别。”^[7]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包括植物)都是神圣的、平等的^[8]。

从三峡工程开工至今,大量沿岸植物被淹,其中,水库建成后会有7%的古树沉入海拔175m水线以下。三峡工程因土地淹没、移民开发和工程施工对库区特有植物和国家保护植物造成一定影响。移民开发,垦荒、筑路,将带来原生植被的进一步破坏。龙须草在整个库区被淹没损失贮量约50000担。气候的改变也会对植物造成不良影响,如因库区的形成,冬季气温升高,会有很多植物,特别是落叶阔叶树这种在休眠期内要求有足够的低温的植物,会因达不到或因减弱了这种要求,使其不能适时终止或进入休眠,导致出现枯萎、死亡或产量低下等现象。移民也会对植物造成不利影响,70多万的移民,在人口后靠、城镇迁建过程中,必然影响自然植被,破坏植物资源。另外,对于江中的鱼类而言,长江整体水质的变差,水体自净能力的减弱,水中鱼类产卵洄游受到严重影响,我们可以看到,三峡工程给沿岸的整个生物圈都带来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

美国学者保尔·泰勒作为生物中心主义的代表,认为所有活着的生物体都有与生俱来的价值,因而都是道德共同体的一部分。他提出了四个实践伦理规范:不作恶原则(nomaleficence),即不毁灭其他生命个体和种群;不干涉法则(noninterference),即让“自然之手”进行控制和管理;忠诚法则(fidelity),即人类须认真履行道德代理人的责任;补偿原则(restitutive justice),即对被伤害的生物种群予以补偿,保持种间的自然资源均衡分享关系。而从三峡工程的整个建设过程来看,不作恶原则、不干涉原则、忠诚原则都没有得到体现。生命个体遭到毁灭,“自然之手”被隐藏,人类忘记了自己道德代理人的身份。各类生物或多或少、或短期或长期、或严重或轻微地受到伤害。生物个体的内在价值被彻底遗忘。人优越于其他物种的思想在这里展露无遗。“自然之手”在此时显得无能为力,

生物圈内物种的复杂种间伦理关系在这里显得毫无意义,更毋庸置言人类的道德代理人身份。

泰勒还提出了解决生物之间公平问题的方法,那就是:(1)自卫原则;(2)均衡原则;(3)最小失误原则;(4)分配公平原则;(5)重构公平原则。自卫原则出现在人类的健康和生命受到非人类生物的威胁的情形下,满足人类的利益获得合法性。当然,在没有出现这种情形的时候,其他四个原则则起到重要的作用。当非人类生命的基本利益与人类的非基本利益出现冲突时,均衡原则禁止我们为了满足人类的利益而牺牲非人类的基本利益。而当人类的非基本利益与非人类的基本利益相兼容时,则可以满足人类的非基本利益,但是以最大程度降低对非人类生物的伤害为前提。而分配公平性原则则要求在人类生物与非人类生物之间,义务分担,利益共享。重构公平性原则是在没有满足最小失误原则和分配公平性原则的条件下进行恢复。三峡工程建设的本身目的主要在于发电、防洪和增强航运能力。从这三项来看,仅洪水这一项可以对人类的健康和生命造成威胁,达到了自卫原则的要求,然而事实并非是受到来自非人类生物的威胁。全球性的气候变暖,上游植被的不合理开发等等,才是造成威胁人类生命安全的洪水频发的主要原因。人类无法承担自己的错误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的时候,他们试图把灾难转嫁。即使是不考虑自卫原则,就算是为了人类的利益,牺牲部分非人类生命的基本利益的时候,起码我们也应该最大程度降低对非人类生物的伤害。但是,从三峡工程的修建过程当中以及其后所表现出来的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中,对非人类生物生命的保护行动都少得可怜。我们没有在人类与非人类之间义务分担,利益共享。值得欣慰的是,三峡工程采取了一系列的弥补措施,2001年7月决定成立的三峡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着手组织编制了“三峡水库及其上游地区水污染防治规划”,并于同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实施,该规划共安排了3847.5亿元资金,用于兴建三峡库区及上游地区的污水处理厂及固体废物处理设施;为保护水生生物,规划了“长江上游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长江葛洲坝下游江段珍稀鱼类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口中华鲟和白鲟幼鱼自然保护区”等;实施了中华鲟人工繁殖放流计划;建立了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专为一个水利水电工程所建立的监测系统等等。这些都是中国政府对三峡工程中遭受伤害的生物所做出的补偿性措施,体现出了一定的公平重构意识。

三、从生态中心论看三峡工程对生态系统内在价值的忽视

生态中心论区别于生物中心论的主要论断是人类应当把道德关怀的重点和伦理价值的范畴从生命的个体扩展到自然界的整个生态系统。奥尔多·利奥波德是生态中心论的先驱,他在“大地伦理”一文中表述了土地的生态功能,想借此激发人们对土地的热爱和尊敬,强化人们维护这个共同体健全的道德责任感。利奥波德通过他智慧的语言告诉我们,土地伦理范畴包含土壤、水、植物和动物,以及大地上存在的一切。土地的伦理观就是让人放弃征服者的角色,对每一个伦理范畴内的成员暗含平等和尊敬,把它们当成跟自己一样平等的分子。他认为,保护环境要做到人和土地要像朋友一样和谐共存。人类需要而且也必须“像山一样思考”,才能够理智地停止对土地和自然的无休止的掠夺。

三峡库区两岸潜在的岩崩、滑坡体很多,水库蓄水后,岩层经水浸泡,使滑坡体坍塌的可能性加大;长江中下游江河体系的水位会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排泄不畅,成千上万亩田地沼泽化;长江的入海口会出现盐水入侵,土壤盐渍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6年10月宣布将长江和珠江入海口列入“死亡区”,因为那里的水无法为鱼类生存提供充足的氧气。一方面,水库淤积上游的泥沙,库容量逐渐减少,对大坝安全造成威胁,库区环境质量进一步恶化;另一方面,下游则因泥沙量的减少,对坝下的江段产生严重的冲刷,发生岸崩,进而改变河道。这一切,都显示出了三峡工程对长江中下游地区地质的负面影响。

大地伦理的观点认为人类与大地是一个命运共同体,人类的伦理道德观念应从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扩大到人与大地之间的关系,大地的景观审视与伦理审视应当是一致的,人类从大地的主人变成了生物群落的成员。而三峡工程却正在改变河床本来的面目,呈现出典型的“技术决定论”思维。人类漠视大地本身的需要,按照自己的意志,以“人定胜天”的执著,偏执地自以为是在追求最大化的经济社会利益,却忽视了河流山川中缺少经济价值的部分,或者是目前看上去缺少经济价值的部分——大地本身的完整和平衡。而事实上,那些有经济价值的部分却恰恰是在无经济价值部分存在的情况下才得以正常运转的。

美国哲学家H·罗尔斯顿三世是生态中心论

的重量级人物,他创造性地提出了自然价值论,促使环境伦理学进一步系统化。他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他不仅像动物权利论、生物中心论一样承认非人类存在物的内在价值(“凡自发创造的地方,都存在价值”),同时,他也强调了非人类存在物的工具价值,他追求二者的辩证统一,而不是像动物权利论或者生物中心论者,强调的重心在非人类存在物的内在价值,从而出现了人类与非人类存在物的利益冲突。他甚至还提出自然界价值的多样性,包括支持生命的价值、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基因多样性价值、历史和文化价值、治疗价值、哲学价值等等。从他的观点出发,三峡工程充分认识到了大自然的工具体价值,总装机1 820万千瓦,年发电量864.8亿千瓦时,但是与此同时,似乎对大自然的内在价值的尊重却有所轻怠^[9]。

生态中心论比动物权利论及生物中心论都更重视整体性与系统性,动物权利论目光所及仅仅是有感受能力的动物,生物中心论虽然将伦理关怀的范围扩大到了所有一切有生命的东西,但无可否认,它所关心的主体仍然是以个体为主。生态中心论则不然,它要求我们把伦理道德的关怀范围从生命个体扩展到自然界的整个生态系统。当我们评价的对象是系统而不是个体时,我们立刻认识到,生态系统对于所有生物体的生长和繁衍至关重要。如果生态系统遭到破坏,个体要么适应变化,要么死亡。系统论告诉我们,在系统内一个要素的存在价值,不应以其个体的优劣作为标准,应视其是否优化整体作为标准。人类作为生物系统中的一员,是个体,生态系统整体的协调和谐发展才是人类进步的基础。三峡工程显然是从其利人方面主要考虑的,却忽略了人类仅仅只是大自然这个大系统中的一个“个体”。因局部利益的最优化而牺牲整体利益的最优化是生态中心论所不支持的。

综上所述,于动物权利论而言,三峡工程百弊而无一利;于生物中心论而言,三峡工程虽然对有生命的生物有所损害,但补偿工程仍然是值得称道

的;最后,于生态中心论而言,三峡工程固然是看到了大自然的工具体价值,但于其内在价值方面却考虑甚少,尤其是从生态中心论所倡导的整体性、系统性而言,三峡工程是较为偏重于人类的“个体”价值的。但是,我们不可能也不能仅仅依照西方的环境伦理标准来判定三峡工程的环境影响,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上升阶段,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社会现实有着巨大的差异,因此,我们并不能一味地全盘照搬西方的环境伦理观,例如,动物权利论中要求人与动物绝对平等,完全忽视人作为人而具有的主观能动性,盲目追求动物与人的平等,只会令人类重新回到蛮荒时代,已经被受到损害的自然也得不到应有的修复与补偿。当然,西方环境伦理观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也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如生态中心论所提出的系统性原则,可以使我们在进行工程建设时眼界更宽泛,目光更长远,从而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为构筑和谐社会提供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

参考文献:

- [1] 甘健. 三峡水库蓄水——野生小动物逃亡[N]. 重庆晚报, 2003-06-02.
- [2] 曹明德. 从人类中心主义到生态中心主义化理观的转变[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2(3): 45—50.
- [3] 李培超. 我国环境伦理学的进展与反思[J]. 河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4(6): 8—12.
- [4] 纳什. 大自然的权利[M]. 青岛: 青岛出版社, 1999: 173.
- [5] 杨通进. 环境伦理学的基本理念[J]. 道德与文明, 2000(1): 6—10.
- [6] 林红梅. 动物解放与以往动物保护主义之比较[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4): 106—109.
- [7] 施韦泽. 敬畏生命[M]. 陈泽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5: 8.
- [8] 陈孝尉. 试论哲学价值研究的理论出发点[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3).
- [9] 邝福光. 论环境伦理学三大理论分歧中的对立统一关系[J]. 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4(3): 34—40.

责任编辑 刘荣军

Environmental Ethnic Issues in Three Gorges Project

ZUO Mei-Liu, ZHAO Xiu-yu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1,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China)

Abstract: For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Three Gorges Project on environment, the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Three Gorges Project was discussed based on theories of Animal Rights, biocentrism, and egocentrism. Furthermore, the relevant environmental ethics in Three Gorges Project was presented in detail. As a result from the process of analysis, the scientific environmental ethics can be found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nd the destruc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would be reduced considerably.

Key words: Three Gorges Project; environmental ethics; issue